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

文件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醫學倫理諮詢作業規範	單位名稱	醫學倫理委員會
文件編號	醫學倫理委員會—作業程序書—0—A	頁次	1/3
制修日期	制定 97/11/24	修訂生效 111/07/29	審閱 0/0/0
			廢止 0/0/0

1. 目的：	醫療人員面對臨床倫理難題時，協助釐清問題並解決爭議、維護病人權益、加強醫病共識、減少醫療糾紛，以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。
2. 範圍：	<p>2.1 倫理諮詢範圍包括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1.1 是否施行心肺復甦術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1.2 DNR order 簽署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1.3 病人隱私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1.4 代理決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1.5 器官移植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1.6 醫療資源分配</p> <p>2.2 倫理諮詢範圍不包括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2.1 一般申訴案件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2.2 醫療爭議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2.3 法律問題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2.4 醫學專業問題等</p> <p>上述四類問題宜尋求院內其他管道協助處理，不在醫學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臨床倫理諮詢之服務範圍。</p>
3. 權責：	<p>3.1 透過本會協助倫理案件快速審查，以及提供臨床倫理諮詢。</p> <p>3.2 臨床倫理諮詢所提供之建議，僅供臨床工作人員醫療處理的參考，不具有任何強制性。任何醫療決定，必須由負責醫師參酌病人臨床情況，以及各方照會的意見，做出最終的判斷。</p>
4. 作業內容：	<p>4.1 倫理諮詢時機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4.1.1 病人、家屬或醫療人員想深入了解某些與病人照護有關的重要倫理議題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4.1.2 病人、家屬或醫療人員用盡心力也無法解決的倫理難題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4.1.3 醫療人員間、病人或家屬成員間在倫理議題上意見不同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4.1.4 複雜、罕見或無前例的倫理難題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4.1.5 與病人代理人溝通困難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4.1.6 病人、家屬或醫療人員需要協助決定倫理議題。</p> <p>4.2 處理程序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4.2.1 申請人填寫臨床倫理諮詢申請單後，交由本會窗口（承辦人）進行行政審查，確認為倫理難題，而非更適合照會其他單位的議題，則依據</p>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

文件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醫學倫理諮詢作業規範			單位名稱		醫學倫理委員會		
文件編號	醫學倫理委員會—作業程序書—0—A			頁次		2/3		
制修日期	制定	97/11/24	修訂生效	111/07/29	審閱	o/o/o	廢止	o/o/o

	<p>案件屬性不同，將諮詢單送交委員後續處理。</p> <p>4.2.2 承辦人依照諮詢案件屬性推薦委員名單，經由執行秘書確認後，指派小組內委員二名擔任諮詢委員。諮詢委員互相討論後，直接以書面方式提供倫理議題分析。若經諮詢委員評估議題需提案會議討論，將於本會會議決議後，再以本會名義回覆。</p> <p>4.3 諮詢結果由執行秘書再確認後由本會承辦人將之回饋申請人。</p> <p>4.4 逕行回覆之諮詢結果提本會會議備查。</p> <p>4.5 經由調查結果由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議決，轉交提案各行政單位依以下之幾種方式處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轉送人事室。 2. 轉送人體試驗委員會。 3. 轉送醫療品質管理中心。 4. 轉送政風單位。 5. 轉送相關單位主管。 <p>4.6 檢討追蹤：由本會窗口邀請申請人回饋”諮詢建議於臨床之助益性”。並徵得申請人同意後，將案件個人資料去連結，整理、節錄成摘要，上傳至本會網站，提供院內同仁瀏覽與學習。</p>
--	---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

文件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醫學倫理諮詢作業規範			單位名稱	醫學倫理委員會			
文件編號	醫學倫理委員會—作業程序書—0—A			頁次	3/3			
制修日期	制定	97/11/24	修訂生效	111/07/29	審閱	o/o/o	廢止	o/o/o

作業流程	簡要說明	表單/紀錄
<pre> graph TD A[提案申請] --> B{窗口行政審查 (檢核是否屬受理案件)} B -- 否 --> C{轉介或退回} C --> D[退回] C --> E[經申請人同意轉介至 適當單位處理] B -- 是 --> F[執行秘書指派 二位委員審查] F --> G[提案醫學倫理 委員會會議] G --> H[委員會決議 1.轉送人事室。 2.轉送人體試驗委員會。 3.轉送醫療品質管理中心。 4.轉送政風單位。 5.轉送相關單位主管。] F --> I[書面回覆後 會議備查] G --> I I --> J[完成諮詢] J --> K[檢討追蹤 案例分享] </pre>	<p>申請人填寫臨床倫理諮詢申請單後，交由本會窗口（承辦人）進行行政審查，確認為倫理問題。</p> <p>承辦人依照諮詢案件屬性推薦委員名單，經由執行秘書確認後，指派小組內委員二名擔任諮詢委員。諮詢委員互相討論後，直接以書面方式提供倫理議題分析。若經諮詢委員評估議題需提案會議討論，將於本會會議決議後，再以本會名義回覆。</p> <p>由本會窗口邀請申請人回饋”諮詢建議於臨床之助益性”。並徵得申請人同意後，將案件個人資料去連結，整理、節錄成摘要，上傳至本會網站，提供院內同仁瀏覽與學習。</p>	<p>臺北榮民總醫院醫院臨床倫理諮詢申請單</p>